**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**

**奖预申报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根据市教委工作通知，2021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即将启动。为做好相应准备工作，请各单位对照申报条件(见附件2)认真做好总结梳理，有申报意向的单位请填好预申报表（附件1）于3月20日交奉贤教育学院教育研究中心（4号楼302室，赵志艳）。后期教育局会组织有意向单位进行申报工作专题培训。

奉贤区教育局

2021年3月11日

**附件1：**

**预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2021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预申报表** | |
| **推荐单位（盖章）** |  |
| **成果名称** |  |
| **成果完成者** |  |
| **联系人及联系电话** |  |

**附件2：**

**申报条件**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面向在本市基础教育（含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）各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果的单位、团体或个人。

**二、评选范围**

基础教育教学成果，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和可推广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方面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操作方式、课件软件、教学案例等。其主要内容包括：德育、课程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、教师专业发展、信息化融合教学等方面（教材不予受理）。

**三、奖项设置**

上海市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。具体奖项数量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要求在区域、上海市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并具有一定的实践效果。申报成果必须经过至少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（应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研究方案时间）。只有经过4年及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成果才能获评一等奖及以上奖项。